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的规定，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调整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三）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五）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47,888,429 股（含 347,888,429 股），亦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调整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六）限售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售期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调整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如下：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的议案》；

因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情况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的议案》；

因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的议案》。

因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7 月 1 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的规定，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调整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三）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五）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47,888,429 股（含 347,888,429 股），亦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调整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六）限售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售期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调整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如下：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更新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31 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 号）。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的规定，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 150,000 万元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凌霄泵业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凌霄泵业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96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子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传真：0662-7707233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4”，投票简称为“凌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　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11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86.07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693.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92.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2017】00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17,231.78	17,231.78
2	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14,343.20	14,343.20
3	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9,104.15	9,104.15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5,045.90	5,045.90
5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4,967.16	4,967.12
合计		50,692.19	50,692.15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投资进度将“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由 2018 年 10 月 18 日竣工完成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建成；同意将“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变更为“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同意将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项节余资金转入“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